公司代码:600375 公司简称:华菱星马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菱星马	600375	星马汽车,*ST星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峰	黄岗
电话	0555-8323038	0555-8323038
办公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箱	leef7951@163.com	ahuhuanggang@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20,148,332.62	12,485,171,894.43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8,901,714.97	2,807,986,794.66	1.1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7,608.57	538,849,466.46	-44.84
营业收入	3,804,787,671.67	3,698,812,698.24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65,075.24	40,744,934.75	-2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0,359.66	12,055,300.49	-6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1.47	减少0.4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7	-28.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5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鞍山华神建材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9	60,544,793	0	无	0
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4	24,136,112	0	无	0
马鞍山富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3,708,889	0	无	0
吴吉林	未知	3.84	21,336,554	0	无	0
史正富	境内自然人	2.80	15,588,000	0	质押	15,446,000
王忠伟	未知	1.87	10,385,047	0	无	0
徐开东	未知	1.19	6,600,292	0	无	0
罗玉新	未知	1.08	6,001,701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6	3,661,800	0	无	0
深圳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抱朴容易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3,498,8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星马集团是华神建材的控股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两者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海天史证置于2010年10月17日出具《声明》,“在未继续作为华菱汽车股东期间内,以及星马汽车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作为星马汽车股东期间内,无意谋求对于华菱汽车及星马汽车的实际控制,并将继续保持与星马集团的一致行动”,因此史正富与安徽星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度,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国家大力推进环保升级、治超治限等政策的实施,使得国内重卡、专用车市场波动较大,市场需求有所下滑,竞争日趋激烈。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不断推进营销体制创新和市场转型;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完善产品销售模式,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做到了“稳字当头、稳中求进”。

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478.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6.5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1.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7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 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新套期会计模型加强了企业风险管理与财务报表之间的联系, 扩大了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范围,取消了回顾有效性测试,引入了再平衡机制及预期成本的概念。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3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9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 “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刊登的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 公司为华菱汽车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8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3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26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信息披露编报准则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书面确认,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 公司为华菱汽车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5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增加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1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辅保险;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生产、销售;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建筑机械、金属材料生产、销售;车辆维修及售后服务;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自产AH系列专用改装车出口;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进口。
2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五章第一节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4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5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事项具体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6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期限为一年,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各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本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2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30,000.00

注:上表中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9-037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26日,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 公司为华菱汽车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汉如。

5、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859,855.72万元,负债总额576,601.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72,598.7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53,574.88万元,资产净额283,253.8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602,639.75万元,净利润2,176.13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941,843.62万元,负债总额653,968.0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5,078.1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4,142.53万元,资产净额287,875.57万元;2019年1-6月份营业收入313,910.44万元,净利润4,621.74万元(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件)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华菱汽车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华菱汽车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全资子公司也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 根据公司与相关商业银行签订的汽车金融业务合作协议, 相关商业银行在不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符合贷款条件、购买本公司所生产的车辆的客户发放车价的最高八成、期限最长为叁年的按揭贷款,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按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385,029.43万元。

(2)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银泰支行、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的各新华村镇银行)为部分信誉良好、长年合作的经销商提供保兑仓业务,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保兑仓业务经销商占用额度为28,870.00万元。

(3)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马鞍山福亨汽车内饰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上述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0.00万元。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1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110,000.00

注:上表中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以各授信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公告编号:临2019-038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2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第一会议室(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2日

至2019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